

华泰财险附加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由于任何结构元件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而对第三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公司负责赔偿。本公司的最高累计赔偿限额以及免赔额以保险明细表为准。

本附加条款下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因下列原因有关或产生的任何责任不负责赔偿：

- (1) 在考虑到以下因素后可以合理预见的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引起的损坏：
 - (a) 自然因素或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和
 - (b) 针对任何财产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引起的财产损坏提出索赔的，该等财产在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引起的财产损坏发生前已有的材料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年限、状况、构造、居住情况以及与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的适用程度）

但被保险人在经营活动开始前及期间内，对直接或间接导致或造成此类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引起的财产损坏的因素，被保险人已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此类损坏发生，不适用上述除外条款的限制；或

- (2) 不动产的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引起的财产损坏，且该等损失不会：
 - (a) 损坏该不动产的结构稳定性；
 - (b) 威胁该不动产的占用人或使用者的的人身安全。

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 (1) **结构元件**是指提供结构支撑或稳定性的任何元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地基、已安装的桩基、承重梁、自支撑路堤）。
- (2) **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引起的人身伤害**是指由任何结构元件震动、减弱或被移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沉降或塌陷），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人身损害。
- (3) **震动、减弱或移除支撑引起的财产损坏**是指由任何结构元件震动、减弱或被移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沉陷或坍塌），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财产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保险合同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